

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11月4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要求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刘红星、吴彭森、陈俊、齐满富、靳三良、邓伯松、陈建立、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资产”）、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投资”）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

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805.4440 万股（含 39,805.444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551.7241 万股（含 20,551.7241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许刚、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刘红星、吴彭森、陈俊、齐满富、靳三良、邓伯松、陈建立、津联资产、河南资产、玄元投资共 14 名，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许刚共 1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8,656.00 万元（含 438,656.00 万元），在扣

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	50 万吨攀西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	151,040.00	1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8,656.00	168,656.00
合计		494,618.00	438,656.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6,480.00 万元（含 226,48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922.00	1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480.00	76,480.00
合计		251,402.00	226,48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子公司实施的，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

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解除战略合作协

议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要求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津联资产、河南资产和玄元投资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与津联资产、河南资产、玄元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的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监管政策要求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刘红星、吴彭森、陈俊、齐满富、靳三良、邓伯松、陈建立、津联资产、河南资产、玄元投资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与常以立、杨民乐、申庆飞、刘红星、吴彭森、陈俊、齐满富、靳三良、邓伯松、陈建立分别签署了《关于解除<龙鳞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协议书》，与津联资产、河南资产、玄元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与<战略合作协议>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许刚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全文及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常以立、杨民乐、和奔流、申庆飞、张其宾、周晓葵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